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83號

上訴人 曾昌文
訴訟代理人 張瑋珊律師
鄭國安律師
謝孟璇律師
劉怡孜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美德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、曾昌宏間變更股東名簿等事件，聲請裁定命補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美德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德公司）股東名簿登記為被上訴人曾昌宏名下之股份中之5萬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為上訴人所有，並美德公司就系爭股份應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其所有。執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股份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或上訴人就上開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上訴人係於106年9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（原審審訴字卷第5頁），未據其提出系爭股份交易價額之證據。而依該年度美德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權益總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878,839元，有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09頁），以美德公司股份總數為50萬股（原審審訴字卷第129頁）核計，每股價值約為5.76元（2,878,839元÷500,000股=5.757678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堪認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客觀所得受之利益為288,000元（5.76元×50,000股）。此一金額較諸上訴人於起訴時所自敘之訴訟標的價額74萬元（原審審訴字卷第5頁），或原審法院於上訴人提起上訴後所核定之訴

01 訟標的價額5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9、21頁；即依美德公司登
02 記資本總額500萬元除以股份總數50萬股之金額核計），均
03 屬較少，是自難認上訴人有短繳裁判費之情形。至上訴人主
04 張其上揭請求涉及股東權之行使，客觀上利益無法核定；且
05 公司股東權具有社員權性質，應屬非財產之請求，本件訴訟
06 標的價額應以165萬元核計云云。惟本件訴訟標的與人格權
07 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自非非財產上之請求；且其
08 價額亦非不能核定。故上訴人主張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6
09 5萬元核計，無以為取。

10 三、據上，上訴人請求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
11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13 民 事 第 四 庭

14 審 判 長 法 官 甯 馨

15 法 官 李 昭 彥

16 法 官 羅 培 毓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21 書 記 官 鄭 翠 芬